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；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；
- 委托贷款年限：3 年；
- 贷款利率：5.04%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威奇达”）100%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，国药威奇达正式成为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。

为满足国药威奇达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向国药威奇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5.04%。

本次公司向国药威奇达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第一医药园区、第二医药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波

注册资本：59,393.9394 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粉针剂、片剂、原料药、无菌原料药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食品添加剂（L-精氨酸）、口服混悬剂、化工医药中间体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

国药威奇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,166,140,300.68	5,100,075,424.55
负债总额	3,952,808,352.23	3,813,788,406.49
银行贷款总额	2,642,380,000.00	2,566,500,000.00
流动负债	1,938,158,757.36	1,436,686,643.65
股东权益	1,213,331,948.45	1,286,287,018.06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,559,103,892.84	1,998,630,402.46
净利润	93,027,857.72	72,955,069.61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国药威奇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，委托贷款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对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发放的委托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贷款及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2 日